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终止投入原“全球融资租赁体系及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中的“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13,556,639.02 元（含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工，公司拟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96,801,779.66 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利息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